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 36,63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高新城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公司持有的 ST 天业（证券代码：600807）10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城建发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6,636,959 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交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对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天业 1,000 万股股票的冻结及所有轮候冻结；涤除在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天业 1,000 万股股票上设定的所有质押权；ST 天业 1,000 万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转移；买受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拍卖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35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4.40%；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3,8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为公司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拍卖过户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99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7%；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67,203,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业集团已经依据相关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披露。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